

百慕大 2006 公司法修訂案揭秘

百慕大 (Bermuda) 位於北大西洋，處在美國東海岸。百慕大是英國的屬地，是英國最早享有自治權的殖民地。百慕大的政治及經濟一直都處於非常穩定的狀況。百慕大的支柱產業為旅遊和金融業。

背景簡介

百慕大於 1981 年制定了公司法 (the Companies Act 1981) 作為豁免公司 (Exempted Company) 和國際商業公司成立的依據。2006 年百慕大國際商業協會 (the Bermuda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ssociation) 所屬的立法變更委員會 (the Legislative Change Committee) 及金融局 (Ministry of Finance) 對 1981 公司法進行了修訂，新修訂的公司法稱之為 2006 公司法修訂案 (the Companies Amendment Act 2006)，於 2006 年 12 月 29 日起生效。

本次修訂是繼 2004 年英屬維爾京群島 (BVI) 商業公司法 (Business Companies Act 2004) 頒佈後國際離岸中心對公司法修訂的另一重大事件。本次修訂順應了國際離岸業務的發展潮流，參照和借鑒了歐美等先進公司法中近年來的新變化，旨在提高公司、註冊處及服務提供商的服務效率及提供更多的便利，並持續增強百慕大在國際商業社區的競爭力。本次修訂包含眾多的亮點，受到國際投資者的普遍歡迎和高度評價。業內人士普遍認為這是近半個世紀以來百慕大公司法最大的變動。

與 1981 版的公司法相比，2006 公司法修訂案取消了许多不必要的規定，新增了一些更務實的規定，更具人性化及效率化。下面我們摘選一些顯著的變動，以保證您跟上資訊更新的步伐，體驗更多的不同。

註冊資本

1981 版公司法中規定百慕大公司的註冊資本至少為 12,000 美元 (或者等額的其他貨幣)，但是並不要求資本到位。2006 公司法修訂案取消了這一規定，新成立的公司將沒有授權資本額下限的限制。**特殊行業的公司如保險公司、銀行及其他需要獲得特殊執照的公司仍然設有註冊資本額度的要求。**

公司名稱

2006 公司法修訂案中新增規定，百慕大公司的名稱除了使用英語名稱作為一級名稱以外，還允許以其他語言如中文、阿拉伯語、俄語等註冊二級公司名稱，以利於百慕大公司與其他語言的國家經濟實體進行貿易往來。如要註冊其他語言

的名稱，只需要相應語言司法區的公證人或相似功能的機構出具證明文書，確認翻譯的準確性即可。

私人信託公司

2006 公司法修訂案規定私人信託公司可以成立為有限擔保公司（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這種公司構架使得私人信託公司得以更好地組織及運作。

文件傳遞

2006 公司法修訂案規定，公司可以使用電子形式如網站公告或者電子郵件向股東送達通知、報告、註冊文件等。過去這些文件只能以郵寄信函或傳真的形式遞交。這項舉措大大節省了文件傳送的時間和成本。同時，2006 公司法修訂案允許公司註冊處（Registrar of Companies）接受電子存檔。

無限制的公司目標 (Unrestricted Objects)

2006 公司法修訂案規定 06 年 12 月 29 日後新設立的百慕大公司不必在公司章程中訂明其目標和權利。以往公司法中規定公司需要在章程中訂明其詳細目標，往往需要耗費大篇幅來闡述其目標。當然，公司擁有作為自然人來行使這些目標的全部權利。**特殊交易的特殊目標仍然需要在章程中注明。**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免責

2006 公司法修訂案中規定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遭到起訴，被控其欺詐或不誠實，若其罪名成立，則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將自行負責辯護費用。若控告不成立，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則可免於支付這筆支出。

書面決議的通過

以往公司法中規定，若一項書面的股東決議要得到通過的話，則需要公司所有股東的簽字方可。該項規定實際上耗時耗力。2006 公司法修訂案規定當 1) 決議通知及決議都送達至所有的股東，且所有的股東簽字，或 2) 在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的時候，代表大多數表決權的股東簽字後，股東決議就可生效。

庫存股票 (Treasury Share)

2006 公司法修訂案引進了庫存股票的概念。庫存股票是指公司收回且沒有銷毀的已發行股票。2006 公司法修訂案允許公司可以持有庫存股票。一般來說，庫存股票的權利受到很大的限制。公司仍然可以回購股票進行銷毀。庫存股票與為了銷毀而進行的回購股份有著很大的不同。若公司想要持有庫存股票，則需要具備以下的條件：公司章程中必須允許公司可以購買並持有庫存股票；若是由於購買股票而導致公司資不償債，則嚴令禁止收購庫存股票；持有庫存股票的公司不得行使這部分股票的任何權利；庫存股票可以以現金進行轉讓或以貨代款。

高級管理人員的任命

過去，特定的職位如總裁、副總裁、主席或副主席必須由董事擔任。2006 公司法修訂案已取消了這一規定。公司在任命董事或非董事擔任高級管理人員方面有了更多的靈活性，公司可以任命非董事擔任高級管理人員。

文件生效

2006 公司法修訂案規定契約或類似文件只需經授權人的簽字即可生效。過去文件若要生效的話，需要加蓋公司的公章才可以。

私募

2006 公司法修訂案規定向公眾和公司內部發行股票，需要將招股書存檔於公司註冊處。其中向公司內部發行股票有部分豁免情況：若是出於員工股票計劃或員工股票激勵計劃而向員工發行股票的話，則具有私募特徵，可以免於將招股書存檔。

董事職權

2006 公司法修訂案規定董事可以全權行使公司的任何權利，除了 2006 公司法修訂案及公司章程中規定的股東權利以外。這一規定澄清了股東與董事之間的權責劃分。

從以上的比較和分析不難看出，2006 公司法修訂案給予百慕大公司的成立及管理以更多的靈活性及便利性，有助於提高百慕大公司的運作效率並有效降低運營成本，大大增強了百慕大公司的競爭性。篇幅所限，我們僅為您精心挑選以上的變動，未盡事宜請向我們查詢。🌐

04/2007

MANIVEST 宏傑